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桂安委〔201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方案

-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 号)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贯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结合我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深化专项整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增强全民应急避险意识、提升公众安全文明素质,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自 5 月份开始,到 12 月底结束。

三、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 2018 年 6 月在各市、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直企业同时开展。

(一) 认真组织开展国务院安委办布置的各项活动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 号)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活动方案,开展好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新闻宣传和专家宣讲、应急演练、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等各项活动。

(二) 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巡查行动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8 号)要求,持续开展好与企业负责人谈话活动、企业主体责任专项检查活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活动。要进一步明确巡查活动的工作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巡查工作情况。

(三) 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 月 16 日,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主办,南宁市安委会办公室承办,在南宁市设主会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自治区安

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其余各市同步开展相关活动。活动期间，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在当地广场、公园、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公共场所等现场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演讲比赛和有奖竞猜等，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

（四）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活动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协调各类媒体资源，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手机和网络等方式，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报道活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黑板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手段，推动宣传活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广泛普及用煤用气安全知识，提高群众防范一氧化碳事故中毒能力，宣传要覆盖我区所有社区村屯基层单位。各市要积极组织基层政府和燃气企业开展对居民用户的入户安检工作，教育群众主动排查自家燃气热水器、灶具存在的安全问题，引导群众主动整改消除隐患。避免冬春季我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多发的情况再次出现。

（五）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机动车驾驶员无证驾驶、违法会

车、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让行、违法超载、违法占道行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要开展“系好安全带”宣传活动，在社区、商场、加油站、车站等人员和车流密集场所，张贴海报和标语、发放“系好安全带”宣传单，在重要场所 LED 大型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宣传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意义及正确方法。提醒广大民众开车、乘车系上安全带，摒弃不良交通陋习，养成安全、文明驾驶的好习惯。

（六）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治理行动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10号）要求，组织专门力量，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治理整治。重点治理在项目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等 8 各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七）开展水上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开展水上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4号）要求，深刻汲取桂林“4.21”龙舟倾覆事故教训，持续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大

检查、涉水旅游活动安全大检查、农（自）用船舶和渔船安全管理大检查、开展划龙舟和涉水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大检查、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管理大检查等行动，有效整改影响水上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厉打击和取缔水上非法违法行为，严防重特大水上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八）继续组织开展行业特色活动

1.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教活动；
2. 自治区总工会继续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3. 共青团广西区委继续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
4. 自治区妇联继续组织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活动；
5. 教育厅继续组织开展“平安校园”活动；
6. 公安厅继续开展消防咨询演练活动；
7. 自治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安全生产八桂行”专题活动内容

“安全生产八桂行”，自 5 月开始在全区各地展开，12 月底结束。

（一）组织形式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各类媒体记者，深入各地和分管行业，开展宣传、采访、报道活

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和监督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落实。

（二）活动内容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求，围绕“一带一路”主题、安全责任主题、科技强安主题和依法治安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位，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内容。要通过举办启动仪式等方式，在全区启动 201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6 月 1 日，自治区安委会负责人将参加在贺州市举行的全区“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保障活动经费，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相关活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市、各部门要协调有关主流媒体、行业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报道和专题节目，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闻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总结考评，完善机制。各市、各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

产月”活动的信息跟踪，掌握相关动态，做好材料的整理收集工作。要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考核办法，制定活动指导、督导方案，参照《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评分表》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自治区组委会将适时组织督导组，指导推动各地开展活动。

请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分别于5月25日和7月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方案和阶段性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

请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于5月2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四前将本周内“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送自治区组委会办公室，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报送材料情况将纳入活动考核内容。

自治区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南宁市桃源路3号，邮编：530022；
联系人：马理；电话：0771—5659167（带传真）；18907715751；
邮箱：gxajfgkj@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附件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注：*为必填项

附件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8〕8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开展政治性、专业性、文艺性、新闻性有机结合、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2018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中央企业开展。6月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在江苏省江阴市举行“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

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地安委会和国有企业负责同志要

带头宣讲、带头发表署名文章和电视讲话,要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宣讲团开展巡回宣讲、发放学习读本,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集中讲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二)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北京设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主会场,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同步开展相关活动。活动期间,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在当地广场、公园、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公共场所等现场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演讲比赛、有奖竞猜和虚拟现实体验等,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要广泛发动安全生产志愿服务者、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员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开展宣传咨询服务。

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和各类电子媒介要通过安全生产主题采访、在线访谈、现场连线、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播放安全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举办主题文艺晚会、网上直

播宣传咨询日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形成规模效应。

(三)开展新闻宣传和专家宣讲活动。各地区要层层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显著成效,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任务要求,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信心、凝心聚力,全力汇聚推进安全发展的强大力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开展在线访谈,深入挖掘、宣传推广一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特大事故、改革创新安全生产工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强化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各地区要组织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通讯员、网评员和监督员借助媒体优势,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撰写理论文章、发布通讯综述、发表网络评论、举办专家访谈,深入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等,使党的创新理论成为媒体宣传的最强音,全面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引导公众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

(四)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完善优化预案,加大装备物资投入,注

重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易发生重特大事故行业领域的预警预报信息；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采取以案说法、答记者问等方式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采取事故警示教育视频片网络展播等方式开展网上警示教育活动。要加强安全文化公园、基地、场馆等安全文化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应急培训和体验式安全教育，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

各地区要围绕国内外典型事故案例，分行业拍摄警示教育片，摄制事故警示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文化产品，在学校、影院等公共场所播放，与主流媒体共同策划安全生产警示录等栏目，扩大警示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做到“一地出事故、全国受警示”。

(六)开展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组织专业力量精心创作并择优推荐一批警示教育片、展板挂图、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科普影视作品等安全文化精品，经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筛选后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推广展示，持续传播，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

化,共享优秀成果。

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安全科技活动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摄制《生命至上科学救援》《施精准之策固预防之本——构建双重预防管控机制解读》《生死之间》《隐患直击》等一批公益广告和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公布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附件1),供各地区选用;与主流媒体联合推出新媒体互动产品,组织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歌曲大赛和摄影作品展,继续举办网上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2018年“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从5月份开始,到12月底结束,在全国各地区同时开展。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责任落实、科技强安、依法治安等方面重点内容,开展宣传、采访、报道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推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基层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好四个主题宣传。

(一)“一带一路”主题。组织主流媒体记者赴“一带一路”国内

重点城市开展采访、调研和宣传活动,调研采访“一带一路”主要节点城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督促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安全责任主题。组织媒体记者深入重点地区集中报道各地区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情况,深化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等改革创新举措,以及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等工作实施情况,采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曝光安全责任不落实和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单位。

(三)科技强安主题。宣传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智慧用电、“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实施情况;采访调研各地区、各企业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方式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指导推动各地区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基地、体验式应急培训和安全教育场馆建设,筑牢社会公众“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推动实现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

(四)依法治安主题。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对各地区、各单位落实《消防法》《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采访,推动相关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邀请主流媒体记者开展监管执法工作一线的纪实报道,强化警示教育、震慑非法违法行为,向全社会释放强责任严执法重预防的强烈信号。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指导。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位,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同向发力,形成合力。要专题研究,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务求实效。

(三)强化宣传报道。要与新闻媒体共同研究制定宣传报道议题,统筹协调中央和地方各级报刊、电视台、电台、政府网站,发挥新媒体优势,把握好时、度、效,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闻报道,推动形成一个选题多形态制作、多形式展现、多媒体传播

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注重典型引路。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等40个试点城市要发挥排头兵作用,结合地区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活动。要挖掘总结一批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适时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展示推广,交流借鉴,推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纵深发展。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于5月1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7月1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和“安全生产万里行”阶段性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于4月27日前报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2)。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周内“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报送材料情况将纳入活动考核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田静、岳勇华,010—64463407、64463619(均带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共平台：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3. 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深入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为必填项

附件3

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组织评分)
一、组织机构 发挥职能作用 情况	(一) 组织机构健全	1. 专门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有明确部门负责人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3. 指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4. 有经费保障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_____万元	
		5. 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二) 领导重视	1. 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领导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员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3. 地方政府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_____出席活动_____次	

一、组织机构 发挥职能作用 情况	(三) 活动方案明确	1. 根据自身实际创造性地编制活动方案	6	每1项自创活动计2分, 计满6分为止。	☐ 是 ☐ 否	
		2. 按时报送方案	5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 每超时1天扣1分, 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方案的, 该项目5分全部扣除。	报送日期:	
	(四)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活动(只考核省级安委会)	1.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活动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5	每调动1个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计2分, 计满5分为止。	☐ 是 ☐ 否	
	(五) 部署指导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1. 有活动指导、督导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督导_____次	
	(六) 活动信息报送	1. 按时报送信息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每周至少报送1次	10	每报送1条信息计2分, 计满10分为止。	报送信息_____条	
	(七) 活动总结	1. 总结材料结构清晰, 内容丰富, 特色突出, 言简意赅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按时报送总结文件和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资料	10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 每超时1天扣1分, 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总结的,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报送日期: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一)“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二)扎实开展全国性宣教活动	1.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____位部(省)长宣讲____场 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____场 ____支宣讲团宣讲____场	
		2.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发放宣传资料____份 开展文艺演出____场 开展网络直播____次 接受群众咨询____人次 各级主流媒体报道____条	
		3.开展新闻宣传和专家宣讲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____场 举办专家访谈,在线解读____场	
		4.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演练____场次 参与____人次	
		5.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警示教育____场 受教育____人次 拍摄警示教育片____部	
		6.参与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报送安全文化作品____部 ____部安全文化作品入围展示	
		7.参与安全歌曲大赛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8.参与网上安全月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与安全知识竞赛____人次 报送特色宣教活动____项,获点 赞____次	
	(三)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月专题宣教活动	5	需具体说明活动开展时间,具体内容,对象范围,实际效果。	☐ 是 ☐ 否	

	(四) 加强新闻宣传	1.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邀请主流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10	在中央主流媒体、省级主流媒体每发表1篇新闻稿件计1分，计满10分为止。	在主流媒体发表稿件_____篇		
		3.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各媒体发表稿件_____篇 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_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一) 扎实开展万里行活动	1. 开展“一带一路”主题宣传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一带一路”主题宣传_____次		
		2. 开展安全责任主题宣传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安全责任主题宣传_____次		
		3. 开展科技强安主题宣传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科技强安主题宣传_____次		
		4. 开展依法治安主题宣传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依法治安主题宣传_____次		
	(二) 加强新闻宣传	动员各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万里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_____篇 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_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一) 特别重大事故起数	70	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得满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是 ☐ 否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一个周期年 (上年7月至当年6月)内安全生产调度 统计情况(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填写 此项)	(二)重大事故起数	30	未发生重大事故得满分:发生1 起重大事故扣5分,发生2起重大 事故扣12分,发生3起重大事故扣 21分,发生4起及以上重大事故扣 30分。发生重大事故的地、市 级以下单位,不得确定为先进 单位。对中央企业考核发生重 大及以上事故的实行“一票否 决”,不得确定为“优秀”等 次。	☐是 (____起重大事故)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经办人:田 静

电话:64463407

共印 200 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分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经办人：马 理

联系电话：0771-5659167

(共印 100 份)